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2 年 5 月 2 日《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1 号）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 1】2021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你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部分投资者以你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的事项。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亚太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等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亚太所同日出具的关于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报告日，你公司共收到部分中小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555 起，涉诉金额合计约 1.12 亿元，你公司根据判断和计算确认期末预计负债 2,263.38 万元，影响本期损益金额 2,544.29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案件的执行情况、赔付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该等事项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未决案件、新增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计提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请进一步分析说明未来投资者新增对你公司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及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广泛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量化分析说明上一报告期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是否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变化、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相关影响是否具有重大性、广

泛性，判断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已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进一步核查说明本报告期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合理、恰当，是否存在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合理的依据。

公司回复：

截止2021年年报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大连中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件数	起诉金额	比例	赔偿/和解/计提金额
收到案件合计	555	11,206.30	28.06%	3,144.29
与原告达成和解	246	3,231.30	27.31%	882.61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申请	63	843.94		0.00
一审已判决案件	173	6,035.33	30.60%	1,846.89
其中：收到一审判决并已生效	155	2,073.00	32.67%	677.28
因当事人上诉进入二审程序	18	3,962.33	29.52%	1,169.61
尚未判决、撤诉或和解	73	1,095.73	37.86%	414.79

上述555起投资者诉讼案件中，截止报告期末收到案件数量482起，起诉金额10,421.19万元，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新增案件数量73起，起诉金额785.11万元，合计起诉金额11,206.30万元，预计赔偿和解金额3,144.29万元。扣除2020年已计提预计负债600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支出2,544.29万元；扣除报告期已支付和解款880.91万元，计提预计负债2,263.38万元。

尚未判决、撤诉或和解的案件中，部分投资者参考一审判决直接按其损失全额30%起诉的案件，公司按照其起诉金额100%计提预计负债（即按其损失全额的30%，与一审判决比例一致）；按损失全额40%起诉的案件，公司按照其起诉金额75%计提预计负债（即按其损失全额的30%，与一审判决比例一致）；其余案件，公司参考一审判决比例按照其起诉金额30%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系列案件（下称“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下列问题得到确认：

第一，关于三日一价。一审判决认定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3月21日，揭露日为2018年2月10日，基准日为2018年3月29日，基准价为4.46元；

第二，关于交易因果关系，对于未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獐子岛股票的投资者，或者虽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但在揭露日前已经全部卖出的投资者，一审判决认定獐子岛的虚假陈述与原告主张的损害结果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第三，关于损失因果关系，对于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并且未卖出股票产生投资损失的投资者，一审判决认定其所受损失还受到渔业政策紧缩、环保监管趋严等宏观因素以及獐子岛经营状况恶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酌情确定獐子岛因虚假陈述应向原告赔偿的损失为投资差额损失的30%。

第四，关于损失计算方法，一审判决以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或揭露日后卖出证券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投资人所持证券数量，计算投资者损失。

综上，根据一审已经出具的判决结果，“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损失计算方法等一系列问题基本得到确认，公司认为依据已经判决的结果和与部分投资者达成的和解协议，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对于相关投资者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由于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索赔人数和索赔金额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对后续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进行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2006）》的相关规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虽然满足“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以及“履行该义务很可能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但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无法就后续可能提起的索赔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公司 2022 年 1 至 5 月份每月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预计赔偿金额分别为 128.26 万元、6.08 万元、130.70 万元、35.16 万元、108.93 万元，合计 409.13 万元（其中 1 至 4 月份新增案件预计赔偿金额共 300.20 万元已计入 2021 年年报预计负债）；公司截止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5.33 万元，通过诉讼案件近期增加的趋势判断，公司认为后续可能增加的案件影响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重大性、广泛性。

会计师回复：

上一报告期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2020 年财务报表的保留意见事项分析如下：

2020 年度保留意见所述事项中涉及的股民诉讼共计 158 起，涉案金额 6,284.48 万元，2021 年新增 324 起，截止报告期末合计收到案件数量 482 起，涉案金额 10,421.19 万元，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新增案件数量 73 起，金额 785.11 万元，合计至年报披露日收到股民诉讼 555 起，合计起诉金额 11,206.30 万元。

2020 年度针对收到的 158 起股民诉讼案件，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600 万元，该诉讼事项假设参照本期确定的“三单一价”、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损失计算方法重新估算，其中与原告达成和解的 82 起，

和解后赔偿金额 326.01 万元，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申请 17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 58 起，判决赔偿金额 1,262.03 万元，尚未判决、撤诉或和解 1 起，参考一审判决中法院酌情确定獐子岛因虚假陈述应向原告赔偿的损失为投资差额损失的 30%，计提预计负债 92.35 万元，上述合计影响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金额 1,680.39 万元，扣除已经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600 万元，合计影响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金额 1,080 万元，该金额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盈亏性质变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第九条规定，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未决诉讼事项有了和解协议以及一审判决结果，管理层取得了新信息、诉讼事项有了新的发展变化，管理层本期依据当期实际情况和所掌握的证据合理预计预计负债，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前期数据调整，上期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不影响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

因此，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性、广泛性。

针对本期股民涉诉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及评估与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查阅关于重大诉讼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 （3）获取并检查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及律师沟通，了解未决诉讼应对措施、进展情况以及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判断过程；
- （4）向代理律师发函，询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未决诉讼的专业意见；
- （5）评估管理层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合理。

本期投资者诉讼案件中，公司支付的和解款、一审判决赔偿款已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未判决案件，参考已判决案件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就

截止报告日提起诉讼的案件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2,263.38 万元。根据一审已经出具的判决结果,“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损失计算方法等一系列问题基本得到确认,公司依据已经判决的结果和与部分投资者达成的和解协议,同时参考已判决案件赔偿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前期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解决,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七条:如果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第十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1)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2)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2020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就獐子岛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不存在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情形。

【问题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83 亿元,同比增长 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743.39 万元,同比减少 5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 亿元,同比增加 28.59%;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1.10 亿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439.11 万元,占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731.66%;你公司报告期内国外市场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76 亿元,同比增长 22.45%,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88%,毛利率 4.12%,同比下降 1.60%。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变化、行业周期性、业务经营特点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1年，在新冠疫情反复冲击下，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产业链供应链运转不畅、用工成本增长、海运费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也制约了水产品养殖及水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上述因素，对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带来了一定压力，尤其是公司所处的水产品加工进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国内水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对公司水产养殖及加工业务效益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经统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渔业”分类中9家公司数据，2021年度渔业类上市公司收入均值为16.61亿元，同比增长7.27%，归母净利润均值为-1.15亿元，同比减少103.68%。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营业总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
均值	166,112.35	154,848.64	11,263.71	7.27%	-11,518.08	-5,655.09	-5,862.99	-103.68%
獐子岛	208,283.75	192,666.10	15,617.65	8.11%	734.39	1,484.95	-750.56	-50.54%
好当家	125,366.44	123,013.75	2,352.69	1.91%	6,617.61	6,224.85	392.76	6.31%
ST 东洋	38,896.94	42,798.48	-3,901.54	-9.12%	-101,928.06	-29,941.38	-71,986.68	-240.43%
国联水产	447,417.00	449,410.61	-1,993.61	-0.44%	-1,383.79	-26,875.05	25,491.26	94.85%
中水渔业	46,239.07	44,528.66	1,710.41	3.84%	-8,585.96	-15,396.56	6,810.60	44.23%
*ST 昌鱼	11,016.55	2,415.74	8,600.81	356.03%	-2,887.74	-3,156.69	268.95	8.52%
大湖股份	129,231.24	93,651.78	35,579.46	37.99%	-18,011.89	417.16	-18,429.05	-4417.74%
开创国际	198,031.70	196,895.22	1,136.48	0.58%	19,099.59	14,120.39	4,979.20	35.26%
百洋股份	290,528.48	248,257.42	42,271.06	17.03%	2,683.16	2,226.51	456.65	20.5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3亿元，同比增长8.11%，归母净利润734.39万元，同比减少50.54%，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背离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208,283.75	192,666.10	15,617.66	8.11%
二、营业总成本	210,858.27	201,270.26	9,588.01	4.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增减%
其中：营业成本	177,404.46	161,184.22	16,220.24	10.06%
毛利	<u>30,879.29</u>	<u>31,481.88</u>	<u>-602.58</u>	<u>-1.91%</u>
税金及附加	1,040.77	1,217.78	-177.02	-14.54%
销售费用	7,809.43	8,669.40	-859.97	-9.92%
管理费用	12,987.28	16,453.37	-3,466.09	-21.07%
研发费用	1,810.06	1,717.53	92.53	5.39%
财务费用	9,806.28	12,027.96	-2,221.67	-18.47%
加：其他收益	403.90	4,064.85	-3,660.95	-9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51	4,296.84	-4,077.33	-94.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14	-693.79	467.64	-67.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9.71	-1,987.41	-1,372.29	-6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8.67	8,780.50	-2,681.82	-30.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71	5,856.82	-5,295.11	-90.41%
加：营业外收入	5,410.09	370.11	5,039.98	1361.75%
减：营业外支出	3,485.95	1,541.27	1,944.68	12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5.85	4,685.67	-2,199.81	-46.95%
减：所得税费用	93.49	1,087.03	-993.53	-9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2.36	3,598.64	-1,206.28	-3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9	1,484.95	-750.55	-50.54%
少数股东损益	1,657.97	2,113.69	-455.72	-21.56%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50.54%，虽然减少幅度较大，但金额同比减少仅为750.55万元，与销售毛利同比减少金额602.58万元基本相当。报告期内虽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617.66万元，增幅8.11%，但销售毛利并未同步增长反而下降，是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情况背离的主要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盈利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4中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归母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

1) 期间费用合计32,413.05万元，同比下降6,455.21万元，降幅16.61%，主要原因为本期管理费用中的闲置海域使用金减少以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减少；

2)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合计5,813.99万元，同比增长1,379.03万元，增幅31.09%，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冷链产业停工停产补助5,000.00万元；

3) 资产处置收益及投资收益合计6,318.18万元,同比减少6,759.16万元,减幅51.69%,主要原因为上期处置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股权、广鹿分公司海域及相关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大;

4) 资产减值损失3,359.71万元,同比增加1,372.29万元,增幅69.0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末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金额较大;

5) 营业外支出3,485.95万元,同比增加1,944.68万元,增幅126.17%,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股民诉讼赔偿金额增加。

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3亿元,同比增长8.11%,归母净利润实现734.39万元,减少50.54%。该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与A股渔业类上市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2)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说明你公司针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本公司报告期内共收到政府补助5,498.74万元,其中: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390.25万元,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67.39万元,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5,041.10万元。具体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收到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合计	390.25			
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技术应用示范	50.28	2021年5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浅海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的碳汇机制与生态功能	4.80	2021年6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海洋牧场海珍品绿色加工与高值化利用技术示范	72.00	2021年8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底播增养殖播苗和采收机械化	36.45	2021年8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设施研发			务书	
刺参、海胆良种生态适应性与风险评价	6.00	2021 年 8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海洋牧场生物功能群构建与资源养护技术示范	6.72	2021 年 9 月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否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市政府补助资金	100.00	2021 年 6 月	大发改〔2021〕931 号	否
国家贝类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	42.00	2021 年 6 月	任务委托协议书	否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配套资金	48.00	2021 年 12 月	大科财发〔2018〕168 号	否
高品质牡蛎产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24.00	2021 年 6 月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否

2) 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合计	67.3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6.71	2021 年	大人社发〔2021〕272 号	否
以工代训补贴	11.40	2021 年	大人社发〔2020〕258 号	否
疫情期间支持冷链物流和水产品加工企业扶持资金	8.00	2021 年 2 月	大金普发改发〔2020〕201 号	否
燃油补贴	11.05	2021 年 3 月	关于长海县 2019 年度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发放情况的公示	否
燃油补贴	0.23	2021 年 8 月	关于长海县 2017 年度捕捞渔船油价补贴补发对象资格申报情况的公示	否

3) 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合计	5,041.10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冷链产业停工停产补助	5,000.00	2021 年 12 月	长獐政发〔2021〕67 号	否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16.97	2021 年 12 月	关于 202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资金拟支持结果的公示	否
海上抢险救助奖励项目资金	5.48	2021 年 11 月	关于拨付 2021 年大连市	否

补助事由或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取得依据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海洋与渔业发展转移支付 资金的函	
渔船互助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	5.16	2021年12月	辽财农(2013)690号	否
“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5.00	2021年12月	大工信发(2021)142号	否
经济鼓励资金	5.00	2021年6月	大工信发(2021)142号	否
企业扶持资金	3.50	2021年3月	企业扶持发展协议书	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439.1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收到且已完工结项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330.61万元；报告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67.39万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5,041.10万元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

(3) 在对问题(2)回复的基础上，量化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的情形，并结合你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为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合计8,906.48万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1212.76%。主要为公司基于未来运营规划和当前经营现状，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资产结构，防范养殖风险，年度内处置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庄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庄河分公司”）、獐子岛集团长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岛公司”）的相关资产所产生的处置收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5,439.11万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740.62%。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年度内收到政府部门给予公司因受大连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冷链产业停工停产补助5,000万元。

上述出售资产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助是对公司冷链产业停工停产损失的补偿。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743.3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及疫情影响补助金额较大，公司对该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依赖。公司将通过提升海洋研发和海洋牧场综合产出能力、提升食品研发及国内市场运营能力、推进组织优化和瘦身减负等措施，逐步恢复主营业务能力，具体措施详见本问题”3）公司为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中的说明。

2)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06,231.45万元，同比增长16,210.69万元；毛利实现30,941.43万元，同比增长642.53万元；毛利率15.00%，同比下降0.95个百分点。

水产养殖业务方面，公司海洋牧场底播虾夷扇贝、海螺产量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国内水产品市场价格上涨，虾夷扇贝、海螺、海胆等产品销售价格增长较大，以及浮筏养殖及育苗产品收入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2021年收入实现56,757.11万元，同比增长2,563.80万元。毛利水平受底播虾夷扇贝、海螺产量减少、单位成本上升以及牡蛎苗种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毛利实现15,170.57万元，同比下降197.55万元，毛利率26.73%，同比下降1.63个百分点。2021年，公司已对海洋牧场经营模式进行调整，由虾夷扇贝为主向海参等多品种转型，通过资源补

充和培植，实现海参产出递增目标，并通过提升海螺产品效益、加强海胆等土著资源养护等举措，水产养殖业务盈利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将会改善。

水产加工业务方面，2021年度公司水产加工业务收入实现67,478.00万元，同比下降3,111.93万元，毛利11,535.36万元，同比增长963.99万元；毛利率17.10%，同比增长2.12个百分点。国内食品加工板块受益于海参加工品、扇贝加工品大单品价格上涨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实现稳定增长。来进料加工业务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工厂开工不足、原料通关速度受限、订单交付不同程度延后，效益有所下降，随着地区冷链企业防疫常态化管理，预计影响程度逐步降低，经营效益将会改善。

水产贸易业务方面，2021年度公司水产贸易业务收入实现79,808.78万元，同比增长18,046.37万元，毛利4,075.88万元，同比增长278.50万元，毛利率5.11%，同比下降1.04个百分点。公司水产贸易业务是在水产加工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水产加工业上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对国内外水产资源的整合能力，开展的增值业务。公司将继续本着共生、共赢的合作理念，发挥多年来积累的客户和资源优势，提升水产贸易业务盈利能力。

现阶段，公司在海珍品资源培育和开发、苗种产业、海洋食品研发与加工等方面已经积累并形成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基础，在全球海洋资源采购与来进料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企业文化与合作信用能力等方面，均保持着一定优势。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和价格上涨机遇，更加聚焦国内海洋食品消费市场，不断提升好产品、好品牌、好服务的创新能力和保障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为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a. 提升海洋研发和海洋牧场综合产出能力

加强海洋研发，建设海底藻场示范区，构建沿岸贝、参、鲍、胆、螺多层次综合养殖模式；发展虾夷扇贝和海参野生苗种模式，构建符合海参和扇贝自

然繁殖习性的、全流程全链条的“自然和野生”新模式；完善海参和虾夷扇贝苗种合作平台，保障流程可控、成本可控；皱纹盘鲍原种复壮，联合科研院所推进皱纹盘鲍北方低温品系繁育及产业化进程。

调整经营模式，由虾夷扇贝为主向海参等多品种转型，通过资源补充和培植，实现海参产出递增目标；逐步关闭虾夷扇贝敞口风险，以内区为主，外区为辅，外区采取“轮播轮种+休耕”的模式作长期规划，最大限度规避虾夷扇贝增殖风险；加强香螺资源管护，加大海螺卵袋收集、苗种繁育和底播增殖规模，加强海区管护力度，保证海螺可持续发展；加强海胆资源养护，推进沿岸藻礁、藻场建设，保证海胆所需饵料资源，提升产品品质和价值，实现海胆产量稳定。

b. 提升食品研发及国内市场运营能力

强化食材向食品升级工作，创新驱动高附加值产品研发，聚焦重点客户，聚焦全新大单品开发和现有大单品升级；休闲零食方面丰富新品类、拓展新资源；滋补营养食品方面以海参为主，不断实施技术升级和推陈出新，拓展鲍鱼组合类新品和功能性新品类；预制菜方面持续开发獐子岛味道系列、调理佐餐酱系列、餐饮快捷菜肴系列、特色海鲜菜式系列品种。

提升品牌影响力，启动多品牌策略，细分市场份额；市场营销突出扇贝主项、海参大项、休闲食品风口项等产品大类，整合细分渠道，结合互联网新营销模式开展多渠道的销售；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与其他优质海域的海参供应商合作，提高海参资源整合能力，做大做强大连、长海海参产业；提升扇贝加工品销售，进一步拉动公司内外养殖业、加工业；借助国内餐饮业及预制菜发展契机，继续提高调理菜式系列产品的销售。

c. 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加强与各债权银行的有效沟通，稳定并逐步降低贷款规模，目前由六家贷款银行组成的獐子岛债委会，对公司保持资金稳定、还贷退海、再融资政策、融资成本降低等均给予了较大支持，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强化开源节流措施，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优化经营性现金流，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积极有效应对中小投资者诉讼，防范降低赔付风险。积极推进股权融资工作，探索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d. 推进组织优化和瘦身减负

强化各级组织的执行力与控制力，提高管理效率，强化费用管控。继续实施瘦身计划，加快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低、资金占用大、盈利能力差、管理难度高的资产和业务，实现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

(4) 结合国外市场的产业布局、主要竞争优势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国外业务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相应的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名称及其所处国家（地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应的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国外市场的业务分为境内公司水产品加工出口业务、香港公司转口贸易业务及境外公司业务。报告期公司境外市场国外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现收入主体名称	所处国家 (地区)	账面收入	内部购销	对外销售	主要业务内容
合计		103,019.16	5,374.27	97,644.89	
母公司	中国境内	308.27	207.92	100.35	加工出口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189.36		189.36	加工出口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12,348.54	48.58	12,299.96	加工出口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5,829.17	1,424.93	4,404.24	加工出口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3,318.51		3,318.51	加工出口
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1,876.45		1,876.45	加工出口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0,472.48		40,472.48	转口贸易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美国	15,138.09	6.71	15,131.38	供应美国超市及餐饮商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加拿大	7,457.07	147.51	7,309.56	供应加拿大超市及餐饮商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日本	4,494.39	489.68	4,004.71	水产贸易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加拿大	8,433.31		8,433.31	水产贸易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3,153.53	3,048.94	104.59	水产贸易、育苗养殖

1)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来进料加工出口为主，主要境外市场包括日本、北美、欧洲、澳洲，出口产品以鱼类、虾类、鱿鱼等为主。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出口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主要客户及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赊销比例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
客户一	100%	6,232.54	590.29	590.29
客户二	0%	4,479.39		
客户三	100%	3,597.38	65.69	65.69
客户四	100%	1,605.22	69.49	69.49
客户五	100%	845.09		
客户六	100%	702.26	41.53	41.53
客户七	100%	586.43		
客户八	100%	579.26	41.20	41.20

2) 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从事水产品国际贸易，业务包括贝类产品（干品、冷冻品、鲜活品）、加拿大鲜活龙虾等产品在各个国家的推广及销售，目前客户遍布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区，且合作多年，关系稳定。

香港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主要客户及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赊销比例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
客户一	100%	14,266.70	8,498.83	7,389.79
客户二	100%	7,332.03	1,740.26	1,740.26
客户三	100%	6,071.49	2,933.35	2,043.77
客户四	100%	4,208.81	875.79	875.79
客户五	100%	2,736.97	509.37	509.37
客户六	100%	1,598.77	388.34	201.47
客户七	100%	1,402.69		
客户八	100%	876.29		

3)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斯国际”）分别位于美国和加拿大，是美国和加拿大地区冷冻鱼片的进口商和批发商，主要从中国采购各类冷冻鱼片，销售到北美的各大超市以及餐饮渠道。冷冻鱼片是除肉类以外，第二大类蛋白质摄入

源，属于价格低廉、需求广泛、低风险的食品行业。美国公司拥有自主品牌“海洋大厨”，在北美地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拥有200余家客户，涵盖北美主要超市以及餐饮渠道客户，借助于对当地客户需求的了解以及市场价格的及时掌握，通过与国内工厂协同，运营逐步成熟，近些年毛利率一直稳定提高。

美国公司及麦克斯国际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主要客户及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赊销比例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
客户一	100%	1,174.74	167.15	167.15
客户二	100%	1,068.17	164.45	164.45
客户三	100%	823.90	106.54	106.54
客户四	100%	741.09	17.90	17.90
客户五	100%	722.97	127.50	127.50
客户六	100%	636.49		
客户七	100%	581.17	45.91	45.91
客户八	100%	580.72	93.12	93.12
客户九	100%	568.36	86.48	86.48
客户十	100%	503.18	46.14	46.14

4)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新中”）位于日本东京都，是日本地区冷冻海产品的进口商和批发商，主要从中国进口各类冷冻鱼片及预制菜系列产品，销售到日本的批发市场以及餐饮渠道。日本新中利用国内工厂的加工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冷冻海产品，还将熟制预制菜产品销售到吉野家餐饮渠道，目前占有吉野家日本门店烧烤三文鱼产品的70%份额，并为客户提供进口报关，仓储，配送等服务。

日本新中客户包括吉野家控股集团（持日本新中10%股权），其他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主要客户及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赊销比例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
(株)吉野家	100%	1,813.96		

客户名称	赊销比例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回函日 回款金额
客户一	100%	891.51		
客户二	100%	568.50	169.04	169.04

5)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鲜首都”）位于加拿大哈利法克斯市，主要经营加拿大龙虾收购、暂养、销售，以及各类冰鲜鱼类的销售，客户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北美、欧洲、韩国、东南亚均有分布。海鲜首都地理位置优越，其坐落于加拿大龙虾主产区33区内，距离机场30分钟路程，采购、发货便利，可以在较短时间将客户订单送达。其拥有自己的码头和暂养设施，总暂养能力达到30万磅，长期暂养系统可以使龙虾存活时间超过180天，确保产品全年不间断供应。其同本地渔民和各产区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全年的采购资源和供应量。经过多年开拓，海鲜首都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遍布中国、韩国、马来西亚、荷兰、比利时、美国及加拿大本地，销售渠道有餐饮、电商、零售及批发等。

海鲜首都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主要客户及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赊销比例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回函日 回款金额
客户一	100%	1,830.62	33.58	33.58
客户二	100%	1,344.23	65.36	65.36
客户三	100%	876.58	49.55	48.93
客户四	100%	776.41	107.84	107.84
客户五	100%	544.26		

6)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公司”），位于韩国全罗南道珍岛郡，目前主要从事海参育苗，以及以韩国为中心整合朝鲜半岛海产品资源，利用公司在国内的营销网络开展贸易业务。报告期内，韩国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收购当地海参出口到国内，在公司国内营销渠道进一步销售。

韩国公司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无赊销情况。

(5) 按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划分，逐月说明你公司国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按收入来源国家（地区）及分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合计	中国境内	中国香港	美国	加拿大	日本	韩国
合计	97,644.89	22,188.87	40,472.48	15,131.38	15,742.87	4,004.71	104.59
1 月份	6,978.71	2,911.42	1,745.08	998.37	1,126.60	197.24	
2 月份	4,526.77	627.00	1,454.79	887.28	1,404.62	153.08	
3 月份	6,597.30	1,960.23	1,961.27	1,258.86	1,198.23	218.72	
4 月份	9,386.40	2,420.54	3,934.73	1,199.86	1,538.10	293.17	
5 月份	7,559.77	2,023.25	3,160.66	981.70	1,062.80	331.37	
6 月份	8,171.00	1,444.64	3,232.08	1,290.49	1,496.05	707.74	
7 月份	7,843.88	1,626.35	3,120.01	1,281.49	1,376.58	396.86	42.60
8 月份	8,089.95	2,062.67	2,596.55	1,171.63	1,434.21	816.73	8.16
9 月份	11,531.94	1,734.39	6,869.98	1,349.86	1,185.49	386.96	5.25
10 月份	8,969.48	2,449.24	3,647.68	1,660.42	1,164.07	19.97	28.11
11 月份	10,012.54	1,649.55	5,285.00	1,684.94	1,079.39	293.18	20.48
12 月份	7,977.15	1,279.58	3,464.64	1,366.50	1,676.74	189.70	

（6）在对问题（4）回复的基础上，按资产类型划分，详细说明你公司持有的境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为股权资产，请详细说明相关资产的名称、股权结构、经营环境、销售模式、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业务风险等，进一步说明你对相关境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的选择和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你公司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情况、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美国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注册地点美国波士顿，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主要从事水产品、食品贸易、批发、零售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公司判断无减值迹象。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9,555.88	8,856.55	10,398.71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中：流动资产	9,555.88	8,856.55	10,398.71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7,213.79	6,958.56	8,697.87
净资产合计	2,342.09	1,897.99	1,700.84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138.09	13,462.84	16,905.28
利润总额	747.85	468.39	493.85
净利润	494.94	328.51	429.97

2) 麦克斯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注册地点加拿大多伦多，注册资本10万美元，主要从事水产品、食品贸易、批发、零售业务。该公司原始投资金额较小，账面净资产远高于原始投资价值，公司判断无减值迹象。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4,213.13	3,556.77	3,160.76
其中：流动资产	4,208.34	3,554.13	3,157.04
非流动资产	4.79	2.64	3.72
负债合计	3,756.46	2,945.68	2,387.77
净资产合计	456.67	611.09	772.99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457.07	5,604.17	6,391.44
利润总额	-207.81	-130.57	-31.32
净利润	-143.53	-130.23	-12.49

3) 香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注册地点中国香港，注册资本46,664万港元，主要从事转口贸易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公司判断无减值迹象。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48,418.00	47,685.24	49,119.17
其中：流动资产	43,868.78	43,135.61	44,569.19
非流动资产	4,549.22	4,549.63	4,549.98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负债合计	3,460.69	2,845.37	3,492.95
净资产合计	44,957.31	44,839.87	45,626.22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0,472.48	16,822.04	27,168.47
利润总额	510.26	59.64	1,568.30
净利润	498.04	49.60	1,422.09

4) 日本新中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香港公司间接持有90%股权，注册地点日本东京都，注册资本2,000万日元，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业务。该公司原始投资金额较小，账面净资产远高于原始投资价值，公司判断无减值迹象。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2,316.17	3,616.80	4,486.77
其中：流动资产	2,311.93	3,603.96	4,458.71
非流动资产	4.24	12.84	28.06
负债合计	1,373.95	2,341.76	3,324.85
净资产合计	942.22	1,275.04	1,161.92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494.39	6,356.98	12,083.97
利润总额	-161.61	199.62	310.19
净利润	-165.60	132.36	219.04

5) 海鲜首都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香港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注册地点加拿大哈利法克斯，注册资本886万加元，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业务。该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公司判断无减值迹象。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3,488.86	3,898.36	4,092.31
其中：流动资产	1,471.28	1,764.08	1,791.35
非流动资产	2,017.58	2,134.28	2,300.96
负债合计	386.52	826.68	730.42
净资产合计	3,102.34	3,071.68	3,361.89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8,433.31	6,905.44	10,302.38
利润总额	100.77	-148.02	222.44
净利润	100.77	-148.02	222.44

6) 韩国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注册地点韩国珍岛郡，注册资本1,859,840万韩元，主要从事水产养殖、水产贸易业务，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6,238.59	7,411.89	7,923.64
其中：流动资产	538.31	852.96	868.70
非流动资产	5,700.28	6,558.93	7,054.94
负债合计	62.48	64.21	67.86
净资产合计	6,176.11	7,347.68	7,855.78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153.53	1,989.92	432.85
利润总额	-378.57	-449.09	-218.73
净利润	-378.57	-449.09	-218.73

资产评估情况：受韩国疫情影响，经过综合比较业务水平、规模以及地域优势，选取了与韩国公司同地区的韩国韩星会计事务所进行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未来赢利能力和增长性，采用收益价值评估法（现金流量折价法）评估了企业价值。该评估方法是根据评估对象企业的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相同的假设，营业现金流量（FCF）是按“FCF=税后营业收入+折旧费+无形资产折旧费-资本性支出+运转资本增减”的方式计算出来的。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推算了2022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为止的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2026年12月31日以后的现金流量假设达到永久成长率的标准。折价率参照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中相关类似企业情况，综合由bloomberg data 导出的企业资产成本（ke），及通过 kisnet 查询的公司信用等级，将五年期无担保公募公司债收益率作为借入资本成本（kd）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10%，并按照此数值计算。永久增长率适用了整个产业的成熟度及考虑

了企业经营产业的稳定性选用1.0%的标准。主要经济指标采用了“KOSIS，统计厅”的韩国经济展望值。非营业用资产以评估基准日为准，现在未使用土地的估值为2,175百万韩元，亏损结转下期将产生102百万韩元的节税效果，并体现在非营业用资产的企业价值中。法人税考虑以评估基准日现在适用于企业的限定法人税税率对税前营业利益适用2021年法人税率（11%~24.2%）为假设税率计算的。CAPEX 投资考虑了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计划，过去资产的取得成本、折价费等。

①采用以上评估假设和关键参数，推算2022年到2026年韩国公司的营业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销售额	4,406	8,652	10,868	12,670	12,937	
销售成本	4,840	8,684	9,332	10,772	10,798	
销售利润	-435	-33	1,536	1,898	2,139	
销售管理费	249	238	240	241	241	
营业利润	-684	-271	1,295	1,656	1,898	
法人税费用						
税后营业利润	-684	-271	1,295	1,656	1,898	
资本性支出	-44	-367	-48	-51	-53	
折旧费	298	333	369	379	389	
运转资本	104	-377	-210	-162	-26	
营业现金流量 (FCF)	-326	-682	1,407	1,822	2,208	
现价系数	0.8961	0.8029	0.7195	0.6447	0.5777	
营业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	-292	-547	1,012	1,175	1,274	2,622

②推算期间以后的永久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 (Terminal Value) 如下：

项目	金额 (百万韩元)
税后营业利润	1,517
WC	-12
永久增长率	1.00%
FCFF	14,201
现价系数	0.5777
永久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 (Terminal Value)	8,204

③推算非营业用资产的价值：

项目	金额 (百万韩元)
----	-----------

项目	金额（百万韩元）
小计	2,277
土地	2,175
结转亏损税金效果	102

以上①、②、③结果合计，计算的韩国公司企业价值如下：

项目	金额（百万韩元）
合计	13,103
推算期间营业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	2,622
推算期间以后永久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	8,204
非营业用资产	2,277

本次评估是充分考虑市场供需、订单、产能、价格趋势、经营规划以及未来市场的发展机遇进行的合理预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关键参数、评估结论等具有合理性，最终评估韩国公司收益价值为131.03亿韩元（折合人民币7,023.21万元），对比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韩国公司账面净资产6,176.11万元增值13.72%，经测试韩国公司不存在减值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

（1）就上述问题（2）（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形势的背景，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国外业务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及国外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当中请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国外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关系、相关合同签订、产品出库、货物运输、海关数据、出口退税、产品交付、货款收取等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3）详细说明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审计是否受限，是否发现异常等，公司境外资产及减值处理是否真实。

会计师回复：

獐子岛公司境外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四条规定“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他原因，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对组成

部分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集团项目组可以决定利用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所依据的审计证据，作为集团审计的审计证据，但仍需要遵守本准则的规定。” 执行审计程序。

我们结合獐子岛公司境外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评估境外业务潜在的经营风险，了解和评估獐子岛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性质，制定合理的集团审计策略，有效识别重要组成部分，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

针对 2（2）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本年度获得补助的补助申请文件、批复文件、政府会议纪要文件、相关政府补助政策；

（2）获取并检查相关银行流水单据；

（3）复核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项目的相关账务处理，并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各项政府补助的事由、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合理。

针对 2（4）（5）（6）国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国内公司的国外业务收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内控了解及内控测试审计程序；

2）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大额的销售订单，检查了客户名称、交货日期、订单编号、产品型号、订单数量、单价、金额，并与发货单、报关单、发票进行核对，核对客户名称、发货数量、发货型号等；

3）针对境内公司对海外销售收入，打印获取并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我们核查了申报日期、出口日期、境外收入发货人、境内货源地、运抵国、成交方式、数量、单价、币值等，印证了海外销售的真实性，对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合同进行核查，境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报关单核查覆盖率 90.47%，核查情况未见异常；

4）执行截止测试，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货的情况；

5) 我们检查了大额的销售合同, 获取合同原件检查合同主要条款, 核对是否与收入确认及回款方式相符, 境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合同核查覆盖率 90.47%, 核查情况未见异常;

6) 对国外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7) 分析性复核: 对境内公司海外销售分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 与国内客户销售进行对标分析, 检查异常样本等。

(2) 针对境外公司的销售收入,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审计报告, 其中美国公司、麦克斯国际公司及海鲜首都公司审计报告由 BDO Canada LLP 审计机构出具 (3 家子公司收入合计 30,874.25 万元, 占全部国外收入的 31.62%), 香港公司审计报告由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出具 (香港公司收入 40,472.48 万元, 占全部国外收入的 41.45%), BDO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球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前十, 权威性及公信力较好, 韩国公司、日本公司审计报告分别由当地事务所金成宇税务会计事务所、东京税理士会出具 (2 家子公司收入合计 4,109.3 万元, 占全部国外收入 4.21%), 通过检查该报告内容, 评价其确认事项的相应影响及重要程度;

2) 在集团层面实施分析程序, 对于收入关键事项, 关注本期毛利率、增长率变动原因, 评价收入变动合理性, 并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 获取相应的确认资料: 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银行流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收发的部分往来询证函等。

3) 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了解其对国外子公司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 评价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复核并评价其审计工作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 对于国外收入实施的函证及替代程序具体情况:

针对国外销售实施函证情况: 采用选取特定项目方式从客户销售明细中选取大额销售客户进行函证, 询证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我们检查并核对了公司提供的客户邮箱地址, 函证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20,436.91 万元, 占国内公司国外收入的比例为 92.15%, 占全部国外收入金额的 20.94%, 回函确认金额 18,713.59 万元, 回函比例 91.57%, 未回函金额 1,723 万元, 占发出函证金额的 8.43%, 针对未

回函金额全部实施替代程序，通过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1,723 万元，替代程序为检查销售发生额明细，核对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票、提货单、产品出库单等相关单据，并核对银行流水检查客户回款情况，从而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4)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

1) 以账簿记录为起点。从报表日前后 10 天的账簿记录查至记账凭证，检查出口报关凭证，检查已入账收入是否在同一期间已报关出口发货，有无多记收入。

2) 以出口报关单为起点。从报表日前后 10 天的出口报关凭证追查至账簿记录，确定已出口发货的货物是否已入账并于同一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经对 (4) (5) (6) 问题的核查，并结合执行的截止性测试程序，我们认为对国外收入的真实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结合公司财务资料审核情况及境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程序未受到限制，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获取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由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境外子公司审计报告，其中美国公司、麦克斯国际公司及海鲜首都公司审计报告由 BDO Canada LLP 审计机构出具，香港公司审计报告由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出具，BDO 会计师事务所在全球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前十，权威性及公信力较好，韩国公司、日本公司审计报告分别由当地事务所金成宇税务会计事务所、东京税理士会出具，通过检查该报告内容，评价其确认事项的相应影响及重要程度；

(2) 对于境外资产关键事项，与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评价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复核并评价其审计工作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并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确认资料，如获取了存货相关的第三方仓库存单、公司盘点表、银行存款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境外审计机构提供的往来询证函等；

(3) 针对境外韩国长期资产，公司聘请境外中介机构对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的相关长期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获取了相关评估报告，对该评估结果进行充分关注，对评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估

过程进行了解，并获取评估师评估数据底稿，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和评价。我们获取了公司对该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资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利润率等）的取值合理性进行评价。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针对境外资产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异常，境外资产及减值处理真实、合理。

【问题 3】亚太所出具的关于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长岛养殖有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转让给山东常丰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将庄河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合计影响当期损益 8,746.86 万元；同时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以 2,500 万元向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出售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世界”）45.4545%股权。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具有重大影响。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商业实质，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对该等交易的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相关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将全资子公司长岛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山东常丰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将庄河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电商子

公司新增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57), 将全资子公司水世界45.4545%的股权出售给长盈公司。常丰公司为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求通过本次交易, 整合长岛县当地渔业资源, 做大做强海洋产业; 长盈公司为长海县国有独资企业, 主要致力于长海海洋经济的产业发展和优质资源整合, 是长海县国资组建海洋产品电商协会的牵头人, 也是长海县政府打造电商精品县的排头兵, 目前正在进行线上平台的搭建和产业链的整合, 参股水世界、收购庄河海参圈资产及海参养殖业务, 符合长盈公司的业务定位和战略发展方向。

经核查, 前述交易方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相关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等因素。

截至目前, 长岛公司相关资产转让价款2,000万元已全部收到(其中: 2021年8月30日收到400万元、2021年8月31日收到400万元、2021年9月30日收到8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收到100万元, 剩余尾款300万元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 双方已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日分别完成实物资产、相关证件的交割, 因长岛撤县改区、行政区划及地域名称变更等政策性原因, 导致资产过户未能如期顺利办理, 常丰公司已就此函告说明, 公司后续会积极配合尽快完成过户工作。关于庄河分公司资产转让,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全部9,500万元转让款项, 并于收到款项当天完成实物资产交割, 于次日完成相关证件交割, 因大连地区疫情影响, 资产过户工作推后, 目前已完成部分资产过户的税费缴纳, 正在配合长盈公司进行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水世界增资已完成, 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2,500万元增资款项, 2021年12月31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与相关意向方开展过多次拟处置资产的谈判, 综合评估转让价款、合作条件等因素, 最终达成上述交易。近几年, 公司持续进行瘦身减负, 逐步关闭敞口风险, 优化资产结构, 降低资产负债率, 聚焦獐子岛海洋牧场的开发和建设, 养护并运营好獐子岛及长海周边地区优质海洋资源, 加快市场建设, 提升品牌价值。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运营规划和当前经营现状, 进一步降本增效, 优化资产结构, 防范养殖风险, 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市场竞争能力的举措, 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交易收回的

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利息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运营需求以及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长岛公司及庄河分公司资产转让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海底存货、建筑物、构筑物、船舶设备及材料物资等，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在2021年12月份进行会计处理，共增加当期利润8,746.86万元。其中长岛公司资产转让增加当期利润1,412.17万元，其中出售存货营业收入1,041.41万元、利润789.42万元，资产处置收益622.75万元。庄河分公司资产转让增加当期利润7,334.69万元，其中出售存货营业收入3,104.26万元、利润2,041.77万元，资产处置收益5,292.92万元。

前述出售存货营业收入共计4,145.67万元，在2021年年报中列报至“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出售存货利润合计2,831.19万元，在2021年年报中列报至非经常性损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资产处置收益合计5,915.67万元，在2021年年报中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 论证说明水世界 45.4545%股权转让后你公司对水世界是否仍拥有控制权，是否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该等事项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

公司回复：

本期水世界新增资本属于权益性交易，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水世界新增实收资本3,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增资500万元，长盈公司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长盈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45.4545%，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54.5455%，水世界章程中约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本公司2人，长盈公司1人，目前主要经营团队仍保持不变，主要管理制度与集团保持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中关于“控制”的判断，公司对水世界仍具有控制权。

水世界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922.67万元，母公司增资500万元后净资产为-5,422.67万元。因母公司未丧失对水世界控制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有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次水世界少数股东增资前母公司按100%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422.67万元，少数股东增资后水世界账面净资产为-2,922.67万元（计算过程： $-5,422.67\text{万元} + 2,500\text{万元}$ ），少数股东增资后母公司持股比例为54.5455%，母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少数股东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为-1,594.19万元（计算过程： $-2,922.67\text{万元} \times 54.5455\%$ ，尾数差异为保留万元计算所致），二者之间差额为3,828.48万元，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28.48万元。

综上，上述出售资产、吸收投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年底突击创利的情形，相关收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相关交易是否满足确认条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转让资产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判断转让资产交易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 （2）与公司管理层、交易对手方沟通了解该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实质，并获取交易对手方的交易资金来源的证据或说明；
- （3）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以及与管理层沟通检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获取了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说明；
- （4）检查了公司提供的针对该交易事项签订的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双方权力机构的审批文件，获取了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11

月 14 日的决策意见表以及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董事会决议, 获取了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股东长海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股东决议;

(5) 检查了企业提供的相关银行转账单据, 并对相关款项进行函证, 同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报告日前公司已收到全部款项;

(6) 获取了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 了解了本次评估采用的依据及评估方法;

(7) 检查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并关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进展情况, 复核公司管理层对于该部分资产出售的账务处理情况及计算过程。

经核查, 上述交易事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相关交易满足确认条件, 相关交易价格主要依据于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交易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对交易过程的说明与我们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4】 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水产养殖业务、水产加工业务、水产贸易业务、船舶制造业务、冷链物流业务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3%、17.10%、5.11%、14.83%和-72.86%, 同比变动情况分别为-1.63%、2.12%、-1.04%、8.58%和-103.96%。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和数量、上下游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等, 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度, 公司整体收入实现208,283.76万元, 同比增长15,617.67万元; 毛利实现30,879.29万元, 同比减少602.58万元; 毛利率14.83%, 同比下降1.51个百分点。各行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分行业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合计	208,283.76	177,404.47	30,879.29	14.83%	15,617.67	16,220.25	-602.58	-1.51%
水产养殖业	56,757.11	41,586.54	15,170.57	26.73%	2,563.80	2,761.35	-197.55	-1.63%
水产加工业	67,478.00	55,942.64	11,535.36	17.10%	-3,111.93	-4,075.92	963.99	2.12%

分行业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产贸易业	79,808.78	75,732.90	4,075.88	5.11%	18,046.37	17,767.87	278.50	-1.04%
船舶制造业	1,999.54	1,702.94	296.60	14.83%	-87.76	-253.89	166.13	8.58%
冷链物流业	188.02	325.00	-136.98	-72.86%	-1,199.79	-631.25	-568.54	-103.96%
其他业务	2,052.31	2,114.45	-62.14	-3.03%	-593.02	652.09	-1,245.11	-47.75%

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

中国是水产品消费大国，近十多年来，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饮食结构不断改善，我国居民水产品消费量保持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呈现多样化、品质化、高级化趋势特点。海产品凭借其营养价值高，既提供了高价值的海洋蛋白，而且是广泛的必需微量元素、矿物质和脂肪酸的重要来源，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消费需求亦由过去的区域性、季节性消费转为全民消费、常年消费。随着人们工作、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希望企业能通过多元化、专业化的经营形态并为其提供新鲜、营养、方便、美味的海产品，要求快速、卫生、便利、安全以及精细化、人性化的高品质服务，消费者对于品牌更易建立忠诚度。

公司业务按行业分为水产养殖业、水产加工业、水产贸易业、船舶制造业、冷链物流业等。公司的水产养殖业为海水养殖，与其他行业相比，存在独有的行业特征，如产品的生长和养殖周期较长，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明显，收获方式、运输条件、保鲜技术对行业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水产加工业是食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于水产养殖业，其周转期较短，标准化程度更高，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消费者对营养结构优化以及食品安全的意识不断提升，从吃得饱、吃得好，到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加工技术、加工标准、质量安全控制等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的其他行业是水产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的延伸部分，在满足自有加工、仓储、运输业务的同时，基于对行业的了解，利用成熟的供应商客户网络和市场机会的把握进行业务拓展。

2021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水产养殖业务

2021年度，公司水产养殖业务收入56,757.11万元，同比增长2,563.80万元，毛利15,170.57万元，同比减少-197.55万元；毛利率26.73%，同比下降1.63个百

分点。报告期内，受水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水产养殖业主要产品虾夷扇贝、海螺等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上涨，但产量下降、成本增加制约了盈利水平的提升。

从主要产品结构看，苗种产品、虾夷扇贝、海螺、海参为公司水产养殖板块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43.90%、25.51%、8.39%及8.08%。其中：苗种产品中牡蛎苗种销量同比增长89.03%，收入增长39.10%，因单价下降28.57%，毛利率下降18.9个百分点；虾夷扇贝单价增长39.34%，因销量下降15.79%，毛利率下降9.35个百分点；海螺单价增长25.37%，因销量下降45.70%及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35.28个百分点；海参销量增长245.03%，单价下降18.07%，毛利率增长32.27个百分点，销量及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庄河分公司、长岛公司相关资产，其中的海参存货一次性出售收益较大。

同行业上市公司水产养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獐子岛	26.73%	28.36%	-1.63%
好当家	33.13%	30.81%	2.32%
ST 东洋	-58.72%	-53.63%	-5.09%

公司水产养殖业务与好当家、ST东洋类同，不考虑ST东洋非正常数据，公司与好当家水产养殖业务毛利率水平相近，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合理。

（2）水产加工业务

2021年度，公司水产加工业务收入67,478.00万元，同比减少-3,111.93万元，毛利11,535.36万元，同比增加963.99万元；毛利率17.10%，同比增长2.1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行业产品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水产加工业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上涨，是带动水产加工业务毛利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来进料加工业务受疫情影响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从主要产品结构看，海参加工品、虾夷扇贝加工品为水产加工板块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32.57%和19.41%。年度内，海参加工品、虾夷扇贝加工品销售价格分别增长11.21%、6.96%。

同行业上市公司水产加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獐子岛	17.10%	14.98%	2.12%
好当家	18.31%	17.24%	1.07%
国联水产	16.41%	11.86%	4.55%
ST 东洋	-5.02%	0.04%	-5.06%

公司水产加工业务与好当家、国联水产、ST东洋类同，不考虑ST东洋非正常数据，公司与好当家、国联水产加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近，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合理。

（3）水产贸易业务

2021年度，公司水产贸易业务收入79,808.78万元，同比增长18,046.37万元，毛利4,075.88万元，同比增长278.50万元，毛利率5.11%，同比下降1.04个百分点。公司水产贸易业务是在水产加工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水产加工业上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公司对国内外水产资源的整合能力，开展的增值业务。按业务类型可分为原料贸易、产成品贸易及转口贸易等，各类型毛利水平不同。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毛利水平较低的转口贸易业务占比增加，整体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合理。

（4）船舶制造业务

2021年度，公司船舶制造业务收入1,999.54万元，同比下降87.76万元，毛利296.60万元，同比增长166.13万元；毛利率14.83%，同比增长8.58个百分点。船舶制造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大连獐子岛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船舶制造及服务相关业务收入，2021年度经营效益较上年有所改善，毛利率水平提升。

（5）冷链物流业务

2021年度，公司冷链物流业务收入188.02万元，同比下降-1,199.79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出售中央冷藏股权，本期收入同比减少（上年该公司出售前纳入合并报表的仓储服务业务收入1,129.28万元、毛利518.80万元）。

2021年度冷链物流业务收入主要为獐子岛锦达（大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运输业务收入及獐子岛集团大连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船公司”）海运业务收入，因物流运输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物流业务毛利亏损136.98万元，毛

利率-72.86%，同比下降103.96个百分点。

(6) 其他业务

2021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2,052.31万元，同比下降593.02万元，毛利-62.14万元，同比下降-1,245.11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租赁收入、加工费、销售材料及废品、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废旧物资销售及关联公司间拆借资金利息收入和收益同比减少。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根据不同业务类别，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进行检查，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合同、产品销售对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对比维度包括：同行业、月度、年度对比分析，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结合收入、成本实施的其他审计程序，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合理，符合公司本期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问题6】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20.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96.31%，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发生额 8,630.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11 亿元，同比减少 13.43%，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2,961.35 万元，同比减少 61.81%。

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需求、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授信使用情况、经营现金流情况、偿债期限及安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或逾期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的审计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合计余额为20.51亿元，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租赁负债0.05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20.46亿元，其中母公司短期抵押借款18.11亿元，长期抵押借款2.22亿元，境外子公司长期信用借款0.13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73，速动比率为0.44，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目前，公司各债权银行给予公司积极支持，对公司采用再融资续贷方式，保障企业现金流稳定，同时公司亦通过营运资金净流量逐步减少借款。2021年，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20.99亿元，年内累计偿还贷款1.48亿元，未发生一笔欠息或者贷款逾期。

公司2021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149,040.06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23,470.17万元，营运资金需求125,569.89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所需资金的一部分由经营性流动负债支持，另一部分由短期借款支持。公司在保证现金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偿还银行贷款，至2021年末公司通过各种举措，有序压缩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同比减少6.74%，2021年公司利息费用同比下降15.98%。

2020年及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亿元和1.18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11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2亿元（扣除受限资金0.38亿元后可用资金余额1.64亿元），境内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4亿元，境内控股子公司资金余额1.39亿元，境外货币资金余额0.30亿元，可以保证经营资金的需求。

受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影响，公司各债权银行压缩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即为实际占用贷款余额，无剩余授信额度。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20.46亿元，公司积极与大连市银行业协会、债委会及各债权银行沟通协商争取再融资政策，还款方式均为再融资续贷，偿还本金的压力相对较小，虽然公司资产负债

率较高，但是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和偿还贷款利息的需要，并有一定量的资金结余用于偿还贷款，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别偿还贷款2.99亿元和1.48亿元，偿还贷款后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5.9亿元和5.11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一年公司即将到期贷款金额18.15亿元，主要通过再融资续贷方式，预计需要支付利息约7,904万元，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提高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到期贷款金额	利息合计
合计	181,503	7,904
2022年1月	27	659
2022年2月	8,426	659
2022年3月	14,922	659
2022年4月	14,402	659
2022年5月	1,572	659
2022年6月	77	659
2022年7月	17,222	659
2022年8月	48,632	659
2022年9月	39,222	659
2022年10月	10,802	659
2022年11月	8,722	659
2022年12月	17,477	659

综上，公司将结合资金能力及业务规划，合理规划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通过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推进瘦身计划等降本增效措施，以确保维持必要的现金储备和现金流安全；同时积极与各债权银行保持有效沟通，继续争取再融资便利政策，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通过以上策略的实施，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未来如果银行再融资政策变化或公司资金营运能力变化影响流动性，公司将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会计师回复：

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公司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信息清单，将账面记录的所有银行账户

与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完整性，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3）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有关信息与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4）取得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银行余额对账单，检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是否存在涂改或修改的情况，确定银行对账单金额的正确性，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5）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表中加计数是否正确，调节项目是否合理，调节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

（6）监盘库存现金，并获取由出纳签字的现金盘点表，并与报表日库存现金余额核对是否相符。

（7）对 2021 年所有境内母子公司银行账户发出函证（包括本年注销账户），发函率 100%，已全部回函。在函证时，我们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并填写“函证程序实施过程控制检查表”，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核对回函内容与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调查不符事项，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

（8）获取银行流水，并对大额银行流水逐笔进行双向核对，编写大额银行收支双向检查表；

（9）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10）对受限货币资金进行清查核对；

（11）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等内容。

（12）针对境外子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我们获取了境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其复核，同时获取了部分审计机构提供的银行询证函、银行出具的余额证明、银行流水及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对账单双向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真实，披露金额准确，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7】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69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7.12%，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948.93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5.60%。

请你公司列示说明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合作年限、结算模式、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历史违约情况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内容	合作年限	结算模式	赊销比例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合计	16,931.02	57.12%	948.93					12,748.53
客户一	9,089.12	30.66%	454.46	转口贸易、加工出口	10 年以上	电汇	100%	8,086.84
客户二	2,933.35	9.90%	146.67	转口贸易	7 年	电汇	100%	2,513.89
客户三	2,047.50	6.91%	204.75	股权交易	2 年	电汇	15%	
客户四	1,740.26	5.87%	87.01	转口贸易	4 年	电汇	100%	1,740.26
客户五	1,120.79	3.78%	56.04	水产贸易	9 年	电汇	100%	407.54

上述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合作多年，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

的关联关系；

(3) 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复核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重新计算，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

(4)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综合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合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9】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33 亿元，同比增加 9.90%，其中原材料 1.35 亿元，同比减少 6.44%，在产品 639.60 万元，同比减少 46.55%，库存商品 2.81 亿元，同比增加 13.50%，周转材料 2,053.21 万元，同比增加 9.99%，消耗性生物资产 1.91 亿元，同比增加 23.77%；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计计提 3,359.7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1,111.2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相关存货的仓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国家（地区）、所在仓库属性（自营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各仓库存放的存货账面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当中请特别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仓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地区)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同比增减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合计	63,319.1	50,725.6	12,593.4	57,609.7	45,505.9	12,103.8	5,709.3	5,219.7	489.60

国家 (地区)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同比增减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5	6	9	9	0	9	6	6	
中国境内	54,577.17	49,787.74	4,789.43	49,362.89	44,643.13	4,719.76	5,214.28	5,144.61	69.67
美国	4,265.52		4,265.52	4,329.87		4,329.87	-64.35		-64.35
加拿大	3,835.42	877.82	2,957.60	2,917.50	581.76	2,335.74	917.92	296.06	621.86
日本	424.18		424.18	600.55		600.55	-176.37		-176.37
韩国	216.86	60.10	156.76	280.97	280.97		-64.11	-220.87	156.76
中国香港				118.01	0.04	117.97	-118.01	-0.04	-117.97
原材料	13,455.49	9,411.00	4,044.49	14,381.57	10,263.93	4,117.64	-926.08	-852.93	-73.15
中国境内	13,395.39	9,350.90	4,044.49	14,292.97	10,175.33	4,117.64	-897.58	-824.43	-73.15
韩国	60.10	60.10		88.60	88.60		-28.50	-28.50	
在产品	639.60	639.60		1,196.69	1,196.69		-557.09	-557.09	
中国境内	639.60	639.60		1,196.69	1,196.69		-557.09	-557.09	
库存商品	28,080.39	19,535.08	8,545.31	24,741.08	16,770.80	7,970.28	3,339.31	2,764.28	575.03
中国境内	19,398.51	18,657.26	741.25	16,775.19	16,189.04	586.15	2,623.32	2,468.22	155.10
美国	4,265.52		4,265.52	4,329.87		4,329.87	-64.35		-64.35
加拿大	3,835.42	877.82	2,957.60	2,917.50	581.76	2,335.74	917.92	296.06	621.86
日本	424.18		424.18	600.55		600.55	-176.37		-176.37
韩国	156.76		156.76				156.76		156.76
中国香港				117.97		117.97	-117.97		-117.97
周转材料	2,053.21	2,049.51	3.70	1,866.65	1,850.68	15.97	186.56	198.83	-12.27
中国境内	2,053.21	2,049.51	3.70	1,866.61	1,850.64	15.97	186.60	198.87	-12.27
中国香港				0.04	0.04		-0.04	-0.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90.48	19,090.48		15,423.81	15,423.81		3,666.67	3,666.67	
中国境内	19,090.48	19,090.48		15,231.44	15,231.44		3,859.04	3,859.04	
韩国				192.37	192.37		-192.37	-192.37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养殖品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同比增减
合计	19,090.48	15,423.81	3,666.66
底播虾夷扇贝	13,347.63	11,352.77	1,994.86
浮筏虾夷扇贝	1,711.04	401.52	1,309.52
底播海参	2,316.03	746.10	1,569.93
围堰海参		1,049.43	-1,049.43
底播鲍鱼	192.04	185.00	7.04
浮筏牡蛎	532.85	701.33	-168.48
海带菜	747.87	408.29	339.57
其他产品	243.01	579.37	-336.36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底播虾夷扇贝、浮筏虾夷扇贝、底播海参养殖规模增加所致。底播虾夷扇贝期末账面余额增长，原因为期末未收获面积较上年末增长较大；浮筏虾夷扇贝、底播海参期末账面余额增长较大，原因为本期调整养殖模式，加大养殖投入。

(2) 结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当中请特别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同比计提情况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3,319.15	3,691.01	59,628.14
原材料	13,455.49	161.26	13,294.23
加工原料	12,170.05	161.26	12,008.79
加工辅料	555.26		555.26
船用物资	159.64		159.64
养殖育苗物资	121.62		121.62
工具配件	117.52		117.52
燃料	116.08		116.08
饵料	65.94		65.94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保护具	60.11		60.11
其他	89.26		89.26
在产品	639.60	4.29	635.32
扇贝加工品	15.87		15.87
海参加工品	301.24		301.24
鲍鱼加工品	0.80		0.80
鱼类加工品	94.05		94.05
虾蟹加工品	6.23		6.23
其他加工品	2.06		2.06
在建船只	219.35	4.29	215.07
库存商品	28,080.38	656.49	27,423.88
扇贝加工品	2,692.56	15.77	2,676.79
海参加工品	11,699.91	5.52	11,694.39
鲍鱼加工品	470.24	44.00	426.23
鱼类加工品	8,662.99	360.81	8,302.18
鱿鱼加工品	1,722.07	198.68	1,523.40
虾蟹加工品	674.67	21.50	653.17
其他加工品	423.03	10.21	412.81
扇贝鲜活品	94.03		94.03
鲍鱼鲜活品	0.54		0.54
海螺鲜活品	762.52		762.52
虾蟹鲜活品	877.82		877.82
周转材料	2,053.21		2,053.21
包装物	1,175.58		1,175.58
低值易耗品	877.63		877.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90.48	2,868.98	16,221.50
底播虾夷扇贝	13,347.63	2,868.98	10,478.66
浮筏虾夷扇贝	1,711.04		1,711.04
底播海参	2,316.03		2,316.03
底播鲍鱼	192.04		192.04
浮筏牡蛎	532.85		532.85
海带菜	747.87		747.87
其他产品	243.01		243.01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成本	预计销售收入	继续生产 成本	预计销售 (收获期) 费用	可变现 净值	已提 跌价准 备	本期应提 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分类	账面成本	预计销售 收入	继续生 产成本	预计销售 (收获期) 费用	可变现 净值	已提 跌价准 备	本期应提 跌价准备
合计	11,145.47	10,129.83	158.05	2,199.39	7,772.39	13.37	3,359.71
原材料	1,897.25	1,916.69	156.81	18.37	1,741.51		155.74
库存商品	1,908.98	1,620.04	1.24	58.18	1,560.62	13.37	334.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339.24	6,593.10		2,122.84	4,470.26		2,868.98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1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3,359.71万元，其中：原材料155.74万元、库存商品334.99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2,868.98万元。

4) 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外部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共同对獐子岛区域在养的底播虾夷扇贝进行了资源调查和存货盘点。公司根据资源调查数据以及2021年末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末在养的各年度投苗底播虾夷扇贝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① 测试方法

假设测试时点全部收获，采用抽样调查的总存量（个数）乘以预计售价，扣除2021年末账面成本、预计收获期销售费用，据以计算可变现净值。

② 测试结果

经测试，对2020年度投苗的195,845亩海域成本为7,339.24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868.98万元。

单位：亩、万元

资产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跌价依据
合计	225,584	8,973.76	6,130.11	2,868.98	
2019年底播虾夷扇贝	29,739	1,634.52	1,659.85		
2020年底播虾夷扇贝	195,845	7,339.24	4,470.26	2,868.98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测算表：

资产名称	期末在养面积 (亩)	期末存量 (万枚)	预计售价 (元/枚)	预计收入 (万元)	账面成本 (万元)	收获期费用 (万元)	可变现净值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合计	225,584	2,921.66		8,616.59	8,973.76	2,486.48	6,130.11	2,868.98
2019年底播虾夷扇贝	29,739	356.25	5.68	2,023.49	1,634.52	363.64	1,659.85	
2020年底播虾夷扇贝	195,845	2,565.41	2.57	6,593.10	7,339.24	2,122.84	4,470.26	2,868.98

③数据来源及测算方法

期末总存量（个数）：根据各调查小区现场调查采集到的各站位底播虾夷扇贝个体数和采样面积，计算各调查小区底播虾夷扇贝的单位面积个体数，各调查

小区底播虾夷扇贝单位面积个体数乘以调查小区面积,为调查小区底播虾夷扇贝个体数,各调查小区底播虾夷扇贝个体数相加为总存量;

预计售价:根据测试时点全部收获的假设前提,抽样调查底播虾夷扇贝个体平均重量代表的规格,对应采用与该规格最临近规格的2022年1月份平均售价;

预计收入:根据虾夷扇贝调查总存量乘以预计售价,得出预计收入;

账面成本:截止2021年末实际账面成本;

预计收获期费用:预计收获期费用是假设报表日全部收获后预计发生的采捕费、运输费、销售及包装费用。其中采捕费按每亩海域采捕所需的费用标准测算;运输费是用活水运输船把产品从獐子岛运输到大连活品暂养厂发生的费用;销售及包装费用根据预计销售量乘以本年该项费用的实际发生的单位成本来测算;

可变现净值:等于某类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 $\times$ 期末总存量-预期收获期费用等。

综上,本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同比增加1,372.3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底播虾夷扇贝减值增加,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3) 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涉及海外仓的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盘点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异常等。

公司回复:

1) 存货盘点情况

本公司财务中心于2021年12月10日下发年度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根据公司《财产盘点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盘点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等)、盘点时间并提出盘点要求。盘点前需编制盘点计划,盘点工作结束后,由各业务单元财务部门汇总《盘点表》,编制《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表》及盘点报告,上报财务中心。盘点工作要求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因天气、生产安排冲突或

疫情等原因，外协库原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适当延期。

参加期末存货盘点的人员包括各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及保管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监盘；消耗性生物资产底播虾夷扇贝盘点由外部第三方机构（国家海洋监测中心）主导，盘点后出具底播贝资源调查报告。

期末存货盘点范围涵盖本公司所有存货，包括国内国外自有及第三方仓库，海外公司第三方仓库根据协议要求无法进行实地盘点的，由对方提供书面库存数据证明及产品明细，公司与账面数量核对并确认无误，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向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核查。

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盘点涵盖的仓库位置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	盘点存货主要仓库位置	存货数量（吨）
合计		3,588.49
母公司	计	1,088.99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1.87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0.5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40.4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362.24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427.21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213.44
	辽宁省庄河市	41.72
	上海市松江区	1.46
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	35.33
	上海市松江区	27.59
	上海市浦东新区	0.74
	北京市顺义区	4.76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24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计	45.41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39.8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4.48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1.04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	699.38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98.53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370.34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计	594.65
	美国纽约	357.11
	美国波士顿	140.70
	美国洛杉矶	96.84

单位	盘点存货主要仓库位置	存货数量（吨）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计	478.27
	加拿大多伦多	202.35
	加拿大温哥华	234.17
	加拿大蒙特利尔	41.75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计	108.92
	日本兵库县尼崎市	11.61
	日本千叶县市川市	4.38
	日本北海道稚内市	48.00
	河南省郑州市开发区	44.93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67.58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全罗南道	1.09

公司根据存货实际盘点数据与账面进行核对，对差异进行原因查找和盘盈、盘亏调整处理，公司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库存数据真实准确。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

浮筏养殖及网箱养殖产品：包括浮筏虾夷扇贝、牡蛎等。盘点时，抽取一定数量的养殖笼吊进行称量，确定每吊养殖数量、重量、规格，然后再根据同类产品总挂养的笼吊数，测算出该品种在养存量。

底播养殖产品：主要为底播虾夷扇贝产品，年终盘点由外部第三机构主导，出具调查方案，确定抽样密度、站位等，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单位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共同参与。根据养殖品种、地理分布等实际情况，对底播海域放养的各年度产品进行随机采点抽查。底播虾夷扇贝内区和外区的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分别如下：

内区：在调查区域内，由第三方机构参照《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按照既能够集中真实反映调查区域虾夷扇贝生物量和个体数量，又能够克服水深涌大作业困难的原则，在底播内区海域内共布设站位84个，现场实施调查前站位位置信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掌握；现场调查时，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由外部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人员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将2m×2m的样方框由船上随机抛入海中，待样方框沉到海底，由潜水员持水下摄像机潜入水中，采集整个样方框内海底底播虾夷扇贝的图像，并对样方框内虾夷扇贝逐一定焦采集图像；潜水

员采集图像后，再把样方框内的虾夷扇贝采集上来，交给调查船上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调查人员随后进行清点数量、照相、样品分类标记保存和数据记录。同时，初步检视潜水员的潜水录像效果。虾夷扇贝样品全部取回后进行电子秤称重，游标卡尺测个体大小，记录生物量和个体大小数据。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人员三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底播内区海域面积计算统计分析，完成调查报告，向公司提交报告。

外区：在调查区域内，执行《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按照真实反映调查区域生物量和个体数量的原则，第三方机构采取均匀布设站位的方式，采样面积不低于总调查面积的1.5%，平均单站采样面积不低于5亩，在底播外区海域布设75个调查站位，现场实施调查前站位位置信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掌握。调查船只采用公司采捕船只，采捕方式采用公司的底拖网采捕方式，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人员三方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调查船将网口宽度为4.55米的底拖网放入海中，以3节船速航行8分钟起网，拖网时间的计算从拖网曳纲停止投放且拖网着底曳纲拉紧受力时（为拖网开始时间）起至起网绞车开始收曳纲时（为终止时间）止。底拖网安全放置甲板后，由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收集虾夷扇贝样品，随后进行照相、称重、清点数量、样品分类标记保藏和数据记录，将取回的扇贝样品进行电子秤称重，游标卡尺测个体大小，记录生物量和个体大小数据。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人员三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调查海域面积完成调查报告，向公司提交报告。

公司本次年终盘点底播虾夷扇贝面积为225,584亩，其中2019年度投苗的29,739亩，2020年度投苗的195,845亩，具体存量及减值测算数据详见本回复问题9.（2）.4）中的相关说明。

3）海外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末，各海外公司存货余额及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金额	主要存货项目
合计	8,741.98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4,265.52	水产品加工品等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2,957.60	水产品加工品等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216.86	水产品加工品等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424.18	水产品加工品等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877.82	活龙虾等

美国公司、麦克斯国际及日本新中的期末存货主要为水产加工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报告期末由第三方仓库提供书面库存证明及产品明细，公司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并确认，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向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核查。

韩国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当地收购的海参加工品及育苗生产用材料，其中海参加工品在第三方仓库存放，年末盘点由该公司业务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年审会计师监盘。

海鲜首都期末存货主要为活龙虾等产品，暂养于该公司暂养车间，年末盘点由该公司业务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年审会计师监盘抽查。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公司”）的部分存货受疫情影响厂区封库无法盘点，涉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1,294.07金额，其中：原料431.22吨、364.20万元，占公司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的2.74%；库存商产品318.02吨、929.87万元），占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金额的3.39%。截至本回复日，该公司生产已恢复正常，已补充完成该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盘点数量无误。除此之外，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存货正常，存货盘点不受限。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编制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存货余额、各月生产成本总额、单位生产成

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 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编制了监盘报告；对存货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选取样本双向核对存货明细表与存货盘点结果；对于存放在第三方仓库存货实施函证，获取第三方仓库回函，确认公司期末存货数量及状况；

(4) 我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三类存货各选取期末余额大、数量多、发生额较大的项目进行计价测试；

(5) 我们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出、入库单据进行双向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 抽查本期存货增减变动凭证与附件以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 关联交易方面，①检查关联方信息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②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③检查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交易金额；

(8) 检查集团内部销售的情况，包括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等，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9) 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资料；

(10) 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针对公司的年末盘点，我们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其中针对海底生物资产虾夷扇贝，公司管理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盘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通过与专业机构沟通，了解了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 评价了利用专业机构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3) 获取了专业机构的盘点计划，并在现场对专业机构执行的盘点程序进行观察；

(4) 检查专业机构盘点使用的工具；

(5) 盘点结束后，获取了第三方专业团队的盘点记录以及海洋生物资产调查报告并对其进行复核。

针对海外公司存货，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海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报告内容进行复核；
(2) 获取境外第三方仓库存单、公司盘点表，与账面存货明细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方法有效，存货转回或转销金额准确，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同比计提情况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期末存货未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 10】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5 项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 177.06 万元、136.63 万元、-1.95 万元、13.22 万元和-109.61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与此同时，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等 2 个主体的商誉余额合计为 1,269.8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被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你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情况等，详细说明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一、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

（一）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者事项的，资产负债表日可以不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二）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在本报告期间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可以不因该减值迹象的出现而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如，当期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上

升，对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影响不大的，可以不重新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度被投资单位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确认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21,222.53	4,908.93	16,313.60	20,842.48	1,770.56		10.00%	177.06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9,716.79	9,755.89	19,960.90	4,750.36	753.96	5.06	18.00%	136.63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709.04	442.13	266.91	869.50	-6.50		30.00%	-1.95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830.18	380.25	449.93	14.02	132.20		10.00%	13.22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7,989.21	15,062.76	12,926.45	4,562.91	-438.43		25.00%	-109.61

1)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1,631.36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1,631.36万元，账面价值未超过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该公司近年来经营效益较好，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360.37万元、614.53万元和1,770.56万元，公司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2)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7,937.76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3,592.96万元，账面价值超过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金额为4,344.80万元，阿穆尔集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别实现净利润709.24万元、361.41万元和753.96万元，怀卵成鱼资源存量持续扩增，公司认为发展前景良好，经营业绩将会稳步增长。2020年末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向阿穆尔集团增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阿穆尔集团增资估值6亿元，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公司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3)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79.44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80.07万元，账面价值略低于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2021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869.50万元，同比增长73.20%，净利润亏损6.50万元，同比增长91.68%。该公司在疫情持续影响下，经营业绩仍取得较好增长，本公司认为其未来经营趋势恢复向好，经营亏损为暂时性，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幅
营业收入	869.50	502.02	367.48	73.20%
净利润	-6.50	-78.14	71.64	91.68%

4)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44.99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44.99万元，账面价值未超过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且该公司2021年实现盈利132.20万元，公司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5)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4,419.46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3,231.61万元，账面价值超过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金额为1,187.85万元。公司于2020年初向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出售普冷獐子岛股权，该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13,475.44万元，经中介机构评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7,933.58万元，增值4,458.14万元，增值率33.08%，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普冷獐子岛2021年度亏损438.43万元，主要因疫情对进出口冷链业务的暂时性影响导致，参照2020年出售股权时的评估增值情况，公司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2）商誉

公司2021年末商誉及已计提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	净值
合计	1,269.86	1,077.06	192.80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81.98	81.98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1,187.88	995.08	192.80

1) 通远公司商誉81.98万元，为本公司于2008年收购该公司股权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已于2009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新中公司商誉，为2014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新中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28,018.40万元。新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830.52万元，差额1,187.88万元确认为商誉。本公司于2015年度对该公司可回收金额与该资产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995.08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目前剩余商誉净值192.8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对新中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情况。根据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嘉瑞评报字（2022）第002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价值为4,989.75万元，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确定评估结论：在持续

经营前提下，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6,116.63万元。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被投资方的审计报告，检查被投资方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 (2) 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的变化、市场需求的变化、行业的变化、盈利能力等各种情形予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 了解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
- (4) 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 (5)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同时通过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复核，商誉未发生减值，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

【问题 11】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4 亿元，同比减少 11.18%；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8 亿元，同比减少 12.01%。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对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实际、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用途可分为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和管理用固定资产，资产分类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船舶设备、运输工具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变动%
一、固定资产	计		55,424.30	62,397.23	-6,972.93	-11.18%
房屋及建筑物	工厂厂房等	在用	35,785.55	40,150.95	-4,365.40	-10.87%
机器设备	加工及生产设备	在用	9,543.22	10,560.00	-1,016.78	-9.63%
船舶设备	养殖船舶	在用	4,222.55	5,176.90	-954.35	-18.43%
运输工具	车辆	在用	423.69	644.92	-221.22	-34.30%
通讯导航设备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	在用	159.13	179.52	-20.39	-11.36%
其他固定资产	码头、构筑物等	在用	5,290.16	5,684.94	-394.78	-6.94%
二、无形资产	计		18,751.99	21,310.79	-2,558.80	-12.01%
土地使用权	工厂等土地	在用	12,806.50	13,520.85	-714.36	-5.28%
海域使用权	收购海域经营权	在用	4,232.80	5,667.68	-1,434.88	-25.32%
非专利技术	育苗专有技术	在用	1,387.16	1,733.95	-346.79	-20.00%
软件	办公及财务软件	在用	160.89	218.09	-57.20	-26.23%
专利权	专利技术	在用	155.40	157.50	-2.10	-1.33%
档口使用权	档口使用权	在用	9.24	12.72	-3.48	-27.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主要可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加以判断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6,231.44	175,290.01	30,941.43	15.00%
2020 年度	190,020.76	159,721.86	30,298.90	15.95%
2019 年度	269,532.77	235,001.12	34,531.65	12.81%

从上表中可见，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基本稳定，销售毛利率均维持在10%以上，说明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准确的反映期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从评估结果看，

评估价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永祥水产品分公司资产组	19,737.52	22,058.81	2,321.29	11.76%
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组	5,469.72	5,669.39	199.67	3.65%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净资产	6,176.11	7,023.21	847.10	13.72%

韩国公司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未来赢利能力和增长性，采用收益价值评估法（现金流量折价法）评估企业价值，评估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2.（6）中的相关说明。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状态，经过测试，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与财务报表核对是否相符；

（3）对重要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由于大连因疫情实施管控，盘点及监盘时间主要集中在年后；

（4）获取资产评估报告，对该评估结果进行充分关注，对评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估过程进行了解，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和评价；

（5）复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经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12】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845.65 万元，同比增加 337.56%，其中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为 3,025.77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由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

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845.65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为3,025.77万元，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中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2,825.11万元，全资子公司轮船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131.24万元，全资子公司荣成食品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69.42万元。

新中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2014年通过并购取得，位于大连市大连湾，占地面积6.6万平方米，其中加工区面积2万多平方米，建有一座1.5万吨的冷藏库，主要从事马哈鱼、鲱鱼、鲑鱼、红鱼等水产品的加工及原料鱼贸易。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17,116.55万元，净资产16,687.10万元，2017年至2021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10.70万元、914.05万元、441.75万元、-339.22万元和-1,885.88万元，截止2021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2,825.11万元，亏损主要因新冠疫情对进出口冷链加工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规划，在疫情影响逐步消除，经营恢复正常情况下，未来五年内预计可实现3,000万元以上的利润，逐步达到并超过疫情之前的水平，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

轮船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成立于1994年，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是交通部批准的具有国际运输经营资格条件的海上运输公司，主营业务为近洋国际运输。自有活水运输船一条，具有海水降温功能，承接中、日、韩航线的水产品运输。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900.68万元，净资产895.03万元，2017年至2021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5.26万元、22.60万元、22.35万元、-10.30万元和-88.49万元，截止2021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131.24万元，近两年因疫情影响，国际运输业务受阻产生亏损。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闲置船舶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拟处置轮船公司的活水运输船，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30万元，目前已经收到全部价款，经初步测算可增加利润约235万元，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

荣成食品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成立于2006年，位于山东省威海荣成市，占地面积约6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冷冻鱿鱼系列、冷冻虾系列、裹粉产品、鱼籽产品等冷冻水产品的加工，产品大部分出口。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17,469.97万

元,净资产13,606.00万元,2017年至2021年实现利润分别为702.46万元、341.15万元、121.55万元、1,071.73万元和-26.05万元,截止2021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69.42万元,2021年亏损主要因新冠疫情对进出口冷链加工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规划2022年至少可实现200万元以上的利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入账情况进行对比,核实其入账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2) 了解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可弥补亏损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 获取公司可抵扣金额计算结果,并进行复核;

(4) 我们获取了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及自身情况,并考虑相关特殊事项对未来财务预测可靠性的影响。复核管理层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实现性所依据的未来财务预测是否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一致,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5) 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 对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合理的。

【问题 1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其他往来 2,116.5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其他往来 2,490.37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联营企业资金拆借 1,430.76 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内容、发生时间等,进一步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当期或以前年度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116.54
收回代垫款项（代供应商垫付进口货物滞箱费、港杂费等）	1,400.18
收取押金及保证金	436.83
收回保证金及备用金	133.93
银行退回多收款项	120.00
其他	25.6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490.37
支付代垫款项（代供应商垫付进口货物滞箱费、港杂费等）	1,433.27
退回押金及保证金	513.81
退回预收账款	240.00
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	155.46
支付研发项目经费	50.67
其他	97.1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联营企业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1,430.76	1,400.00	30.76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37.23	230.00	7.23
	2021年2月	230.95	230.00	0.95
	2021年3月	234.54	230.00	4.54
	2021年4月	233.78	230.00	3.78
	2021年5月	242.32	240.00	2.32
	2021年6月	241.24	240.00	1.24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10.69		10.69

经核实，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往来款项，均不存在当期或以前年度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中，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阿穆尔集团拆借资金2,800万元本金及利息已于2020年12月、2021年上半年全部还清。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普冷獐子岛拆借资金175.87万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会计师回复：

我们结合往来款项的审计程序，分析相关款项的往来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检查货币资金借贷方发生额在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中是否恰当披露，经核查，我们认为，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向联营企业拆借资金，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预付账款转入 521.50 万元、资金拆借 175.87 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发生时间、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等，并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预付账款转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收金额	已计提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21.50	521.50	100.00%
大连华联食品有限公司	188.10	188.10	100.00%
于洪洋等（合作养殖业户）	171.75	171.75	100.00%
蓝色界线株式会社	50.17	50.17	100.00%
Eko Uni co.,	34.28	34.28	100.00%
贲前物产	29.16	29.16	100.00%
延边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上海瑞格亨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7	14.07	100.00%
上海姬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7.60	7.60	100.00%
上海一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1	5.31	100.00%
大连爱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89	4.89	100.00%
上海茜伊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7	1.17	100.00%

经核查，上述预付账款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无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回函日无回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大连华联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预付鳕鱼产品款1,000万元，对方未履行合同，已陆续偿还811.90万元，剩余188.10万元已达成协议分期偿还，因对方涉诉较多，已被列为失信公司，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洪洋等（合作养殖业户，包括于洪洋、刘彤真、张永祥、王晓波、徐洪利、候强、吕志永、郑佰东、范井瑞9人）：公司2007年以五合一合作模式预付采购虾夷扇贝原料，部分养殖业户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预付款项未偿还，公司履行法律诉讼程序，但对方养殖业户无支付执行能力，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蓝色界线株式会社（韩国）：2012年与企业合作进行扇贝贸易业务，后业务中止，前期已支付部分货款未偿还，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Eko Uni co.,（美国）：2013年与企业合作进行美国珍宝蟹贸易业务，后业务中止，前期已支付部分货款未偿还，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贲前物产（韩国）：2015年公司与其进行海蜇贸易业务，后对方无法供货，

前期已支付部分货款未偿还，目前已通过法院诉讼解决，我方胜诉，但对方公司已申请破产，名下无财产可执行，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⑥延边旺达贸易有限公司：2008年预付扇贝产品预付款72万元，对方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已陆续偿还57万元，剩余15万元已达成协议分期偿还，因欠款时间较长，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⑦上海瑞格亨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2015年为公司代理进口大洋产品通关业务，后业务暂停，已预付采购款未能结清收回，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⑧上海姬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预付采购办公家具款，对方供货后因质量原因未开票结算，因欠款时间较长，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⑨上海一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2017年为公司代理进口大洋产品通关业务，后业务暂停，已预付采购款未能结清收回，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⑩大连爱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大连海参商会牵头大连爱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参加公司在水世界电商平台的聚划算活动，由其提供部分产品，公司账面形成预付款项，因该公司一直未与公司开票结算，因时间较长，公司将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⑪上海茜伊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预付采购办公设备款，对方供货后因质量原因未开票结算，因欠款时间较长，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20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中央冷藏（后更名为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7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需按25%持股比例保留以往年度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的借款余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留向普冷獐子岛提供不超过1,787.5万元借款。在后续的协议执行中，普冷獐子岛向公司偿还贷款6,446.51万元，公司借款余额由原

7,150.00万元降为703.49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借款的75%将由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用于偿还公司,剩余借款的25%即175.87万元将由公司继续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借款期限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4月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2020年4月18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8)、《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2021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已转让的普冷獐子岛剩余借款的25%即175.87万元继续由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借款期限1年(2021年7月17日至2022年7月16日),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2021年5月22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2) 详细说明将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

1) 大连华联食品有限公司:因对方涉诉较多,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预付款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2) 于洪洋等:公司通过法律诉讼胜诉,因对方养殖业户无财产可执行,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3) 蓝色界线株式会社(韩国):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4) Eko Uni co., (美国): 因欠款时间较长,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5) 贲前物产(韩国): 公司通过法律诉讼胜诉, 因对方公司已申请破产, 名下无财产可执行, 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6) 延边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因欠款时间较长,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7) 上海瑞格亨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欠款时间较长,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8) 上海姬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因欠款时间较长,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9) 上海一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因欠款时间较长,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10) 大连爱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因未全部开票结算, 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11) 上海茜伊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因欠款时间较长,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 “企业的预付账款,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 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 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 “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1)(2)上述事项,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测试了与其他应收款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企查查、互联网等查询公司上述预付账款涉及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评估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询问相关款项催收的进展情况, 查阅相关法律文件, 复核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5)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款项形成原因, 抽查相关原始凭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 基于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未发现相关款项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处理恰当。

【问题 15】 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 请你公司:

(1) 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回复:

1) 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品贸易等, 租赁收入、加工费、废品销售、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为非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 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判断依据合理, 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合规、真实、准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9.3.1之规定, 公司对2021年度的非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充分、完整扣除,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年审会计师对此出具了《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08,283.75	192,666.10	扣除前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6,197.98	2,645.33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品贸易等。租赁收入、销售材料、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及整体出售资产中的存货收入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2,085.78	190,020.76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2) 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1,011.42	15,875.90	-20,635.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5.28	12,740.28	1,03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9.11	4,179.38	1,67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3.57	-1,034.92	-23,33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2,83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4	7.58	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	1.25	

注：2021年度，公司下属庄河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长盈公司，其中出售存货收益2,041.77万元；全资子公司长岛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山东常丰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出售存货收益789.42万元。上述出售存货收益合计2,831.19万元，本公司认定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确认非经常性损益时，严格按照“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原则，

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1) 2021年度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2) 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9	1,484.95	-39,2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7.02	-14,390.95	-18,582.92

3)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66.82万元、1,257.13万元和4,355.33万元。

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2021年全资子公司水世界获得长盈公司对其增资2,500万元，增资后，长盈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45.4545%，全部计入水世界注册资本，水世界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5,922.67万元。因母公司未丧失对水世界控制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合并报表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828.48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权益-1,328.48万元。

因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带有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经自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如检查合同、发票、客户验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退货，以及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5）了解獐子岛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特点，獐子岛自身的经营模式，评估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

（6）取得獐子岛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检查獐子岛公司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检查对其明细划分判断依据的合理性；

（7）根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对獐子岛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8）获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明细，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逐项比对各项内容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9) 检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判断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的情况。

(10)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营业收入的扣除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已经完整列示，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 年度，我所对獐子岛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6 日

